

甘肃省教育厅

关于转发教育系统防汛减灾 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各高校、厅直各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切实提高防汛减灾全流程工作质效，教育部制定了《教育系统防汛减灾工作指南》，现转发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教育系统防汛减灾工作。

近期，我省大部分地方出现明显降水，部分地区出现短时强降水。按照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要求，各单位一是要高度重视，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向学生、教师推送预警信息，强化防御措施。二是对照5月下旬报送的《学校防汛风险隐患清单台账》，按照“汛期不结束、排查不停止、隐患不排除、整治不间断”的要求，持续做好防汛备汛及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特别是对还没有整改的风险隐患，要迅速整改，确保隐患整改形成闭环。三是请各单位将阶段性防汛备汛及隐患排查整改情况，于6月26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联系人及电话：王玥人，18693190665

电子邮箱：99059027@qq.com

附件：教育系统防汛减灾工作指南



教育系统防汛减灾工作指南

环节	工作类目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要点提示
防灾	加强宣传教育	加强防灾减灾、防溺水等安全教育，提升师生自救互救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强化家校协同，补齐离校师生安全短板	充分利用学校网站、公众号、校园广播、校园电视台等校园媒体，加强防汛抗早主题宣传和汛期安全提示，切实提升师生防灾减灾能力和避险意识；通过安全教育课、专题报告、专家讲座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汛期安全教育，增强师生自救互救能力和应急逃生技巧	宣传教育、演习演练注重针对性、实效性，风险排查隐患整改要切实消除隐患、补齐短板、不留死角
	开展演习演练	强化各级各类防汛责任人决策指挥、应急处置能力，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加强极端条件下学校的自救互救能力、信息共享、规范、自建、属地政府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	强化对各级各类防汛抗早责任人的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抢险救援、避险转移等方面的防汛演练，使各级责任人熟悉掌握防汛指挥流程、汛期值班、险情处置和信息报送等工作要求，全面掌握预案、熟练操作预案，科学执行预案，提高责任人的决策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加强与气象、水利、应急管理、规自、住建、属地政府等政府部门的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	
	风险隐患排查	全覆盖、不留死角，重点排查低洼易涝区、地下空间等重点部位，建立风险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排查包括学校校舍和围墙等构筑物安全情况；施工项目的排涝及边坡加固等情况；地下人防工事等地下设施雨水倒灌、外墙渗漏、孔口密闭情况；屋面防水渗漏情况；供电、通信、排水等设施设备运转、防护情况；排水设施（进出水口、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等）通畅情况；防雷击设施维护情况；强对流天气下行道树、广告牌、建筑物外立面等的拆除加固情况等	
	校舍除险加固	全面评估校舍安全，紧盯在建校舍汛期安全	坚决停止使用C级、D级危房，并尽快抢修或拆除，不留隐患；汛期，无法在汛前消除风险隐患的，要在周边设置隔离带和警示标志，并加强巡防值守，严禁师生进入。指导在建校舍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程进度，尽量在汛期来临前完成主体施工；加强项目施工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施工	
	关键部位防护	文物、古迹、物质文化遗产、标志性建筑、古树、重大科研设施等重点部位的防汛保护	对文物、古迹、文化遗产、重大科研设施等重点部位做好防护设施建设，做到大灾小损、小灾无损；落实日常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测检测，开展重点部位定期巡查检查，尽早发现问题、尽早排除隐患	

环节	工作类目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要点提示
备灾	基层队伍建设	建立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加强培训和物资设备配备，强化基层临灾自救互救能力	组建基层防汛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进行专业培训，承担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抢险救灾、师生疏散、财产保护、秩序维护、应急物资发放等任务，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人员抢救、设施抢救等工作，确保关键时刻能够高效开展防汛抢险救援	人、财、物、责全面落实，确保临灾能用、好用
	应急责任落实	全链条落实应急安全责任，确保临灾指挥调度有序有力	各级各类学校（单位）建立防汛工作责任制，健全防汛责任体系，完善防汛工作制度规范，明确职责分工，确保组织到位、人员落实，压紧压实日常防范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全链条责任	
	物资资金准备	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及必要防汛资金准备，确保随用随有，避免因物资或资金准备不足导致师生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	在汛前全面盘点、清查防汛物资，核查排水泵、沙袋、救生衣等各类防汛物资数量、质量，对超期和不能使用的物资及时处置，并适时补充更新；优化物资储备品种，完善物资调运方案，针对重点防汛部位前置抢险物资，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出、运得到、用得上；确保有足够的救灾及灾后安置资金	
应灾	应急预案修订	结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做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修订，不同层级各有侧重、有效衔接；基层预案简明实用、易操作	按照实用管用原则全面评估和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做到“看得懂、记得住、学得会、用得上”；在常规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制定完善极端灾害应对预案或工作方案，做到有备无患	结合地方特点和教育领域特征，突出可操作性、易执行性，响应及时
	值班值守落实	确保关键时期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方案到位、巡查检查到位	严肃值班工作纪律，加强汛期值班值守和应急备勤。遇有降雨预报或自然灾害预警，提前部署防范应对措施，加强各重点部位现场布控及巡查工作	
	预警“叫应”机制	责任到位，“叫”“应”闭环，措施落实到每位师生	完善预警“叫应”机制，明确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转发预警职责，规范行动方案；明确各层级信息报送具体要求，包括工作指令、执行流程、应答时限等，力求反应快速、准确、高效	

环节	工作类目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要点提示
减灾	停课停课措施	停课停课措施明确，可执行性强	当启动暴雨黄色预警（三级）时，根据研判，采取调整上下学时间或停课、停课措施；当启动暴雨橙色预警（二级）时，视情启动学校停课、停课工作，各区教委根据市教委防汛指挥部及属地政府防汛指挥部的要求，转发学校停课、停课通知；当启动暴雨红色预警（一级）时，学校停止全部线下教学活动，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属地政府防汛指挥部的要求，通知学校（幼儿园）停课、停课。同时加强校外安全教育	各类机制措施落实到位，到人、到环节，重点做好与应急、气象、水利等部门协同，处置高效
	转移安置措施	转移时机、路线、地点明确，安置空间、设施、管理人员到位	明确灾害应对各项工作谁来做、做什么、怎么做等问题，明确师生避险转移处置的责任部门、责任人，落实转移对象、转移路线和安置点等各环节措施，确保紧急情况下应转早转、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防止次生灾害和舆情事件	全面排查因灾导致的校舍、水、电、暖、道路等风险隐患，严防次生灾害事故和长尾舆情	灾后第一时间重点排查校内校舍、在建工程、校内临时建筑、电气设备、排水设施、河道等方面的安全隐患；排查校园周边毗邻河道、尾矿库等危险区域形成的地质灾害安全隐患	
	加强灾后救助	及时做好帐篷、活动板房及教学设备的补充，以及因灾致困师生救助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防汛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管理、分配救灾资金和物资，对受灾师生进行妥善安置、救灾救济和心理辅导，安排好受灾师生生活，协助做好保险赔付工作；利用现有资源尽快通过线上方式复课；协调各单位开展对口支援工作，采取帮助灾区复学复课、选派教师支教、帮助恢复和建设校舍等方式支援灾后学校恢复重建工作	强化效果导向、结果导向，兜牢守住最后一道防线，切实落实维护教育大局稳定
救灾	推进灾后重建	在保证施工安全、校舍质量的前提下，尽快完成修复重建，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受灾地区及时开展校舍安全评估及灾后修复重建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人员、物资、经费保障工作。地方教育主管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单位）要组织力量做好学校修复重建工作，保障受灾地区学校学生正常、安全开学。对于不具备开学条件的学校，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安排学生复课	
	及时报送信息	在防灾减灾各环节第一时间主动报送信息，保证信息时效性和规范性	在汛情预警期间，雨情、灾情及应对情况实行“零报告”制度，适时启动“日报告”工作机制。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文情应将基本情况即知即报，核实灾情后续报	首报及时、续报准确